JUN2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86919 日期：2023年6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国际象棋教练，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未能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国际象棋教练，曾在挪威、希腊和格鲁吉亚为参加国家、欧洲和国际比赛的青少年和成年棋手提供教练指导。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国际象棋教练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主张其可满足四项初步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基于其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ii)两项标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基于其作为 女子国家队教练的关键角色而满足8 C.F.R. § 204.5(h)(3)(viii)要求的认定，该队在2022年~---------~中获得银牌。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评审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基于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其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满足8 C.F.R. § 204.5(h)(3)(ii)和(v)的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记录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基于在某一职业就业、最低教育或经验、或支付会费或费用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随初始申请提交的说明信中，申请人称其“ 是众多国际象棋俱乐部和协会的成员，且其国际象棋等级分足够高，足以成为FIDE认证国际象棋教练。 ”申请人还称其是“ 美国国际象棋联合会的国家大师。 ”

申请人提供了美国国际象棋联合会出具的证书，表明其于2021年10月获得国家大师的官方称号，并附有该组织欢迎其加入“ 精选国际象棋棋手圈子 ”的信函。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国际象棋联合会（F é d é 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 checs或FIDE）的个人资料页面，其中列有其世界、洲际和国家排名、其国际象棋等级分FIDE讲师称号。他提供了I 以及挪威国际象棋联合会FIDE教练委员会出具的证书，表明其于2018年6月在挪威成功参加了为期两天的FIDE教练研讨会。最后，申请人提交了FIDE手册的摘录，其中包括该组织的“ 教练称号条例 ”。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就8 C.F.R. § 204.5(h)(3)(ii)指出，“ 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主张 ”以支持该标准。申请人在对RFE的答复中未涉及会员资格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贬低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他强调其“ 是[FIDE]的高排名成员，并且是FIDE教练；挪威国际象棋联合会的成员；并且他是美国国际象棋国家大师。 ”他进一步陈述：

成为FIDE讲师和教练的过程复杂且多阶段。第一步是获得国家联合会的推荐以及所需的经验和教育。候选人还应具备至少1800的FIDE等级分。[申请人]已于2018年成为FIDE讲师，目前是FIDE仲裁员和教练。 ”

虽然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似乎忽视了其满足该标准的主张，但所提交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是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成员。

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其是挪威国际象棋联合会的成员，并在美国国际象棋联合会获得国家大师称号。虽然他提供了证明其国家大师称号的证书，但他未提供其在挪威国际象棋联合会会员资格的文件，也未提供与这两个组织相关的会员资格要求及其具体会员级别的证据。

组织及其具体会员级别的证据。没有这些证据，本办公室无法评估这些会员资格中任何一项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所有明文要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基于在挪威或美国国际象棋联合会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其目前是FIDE Trainer和FIDE Arbiter，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从FIDE获得这些称号，且其在2022年9月提交申请时持有其中一个或两个称号。参见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对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须持续具备资格直至审理完毕）。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FIDE手册中“ 教练称号条例 ”的摘录，但未提交关于FIDE授予Arbiter称号要求的可比证据。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FIDE资料显示其截至2018年为FIDE Instructor，且其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成功完成了FIDE教练研讨会，该研讨会满足了该组织对该称号的部分要求。根据所提交的FIDE教练体系条例，FIDE Instructor称号需要提出申请。要取得FIDE Instructor资格，须为全国冠军或青少年或青年冠军的教练，职业生涯最高等级分至少达到2000，并作为FIDE教练委员会研讨会的参与者成功完成专业技能评估。1 FIDE手册包含评估表，描述了用于确定个人称号的积分制度。积分根据个人的最高FIDE或国内等级分、学生成绩、发表材料、从业年限和笔试成绩授予。

根据FIDE手册，称号推荐由负责FIDE教练研讨会的讲师作出，经FIDE教练委员会认可，然后提交“ 由PB、EB或GA ”批准。条例表明，经批准后，教练将获得“ 正式文凭和徽章 ”，附有其照片和执照有效期。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其FIDE正式文凭和徽章的副本，作为其通过成为持证FIDE Instructor的所有审批阶段之证据。

此外，虽然获得FIDE Instructor称号的批准似乎要求作为国际象棋棋手和教练具备一定基准水平的经验、技能和成就（使用积分制度评估），但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支持以下认定：FIDE成员获得该称号需要该领域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杰出成就 ”。授予个人的会员等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会员等级，该个人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所提交的FIDE手册条例，在没有额外背景的情况下，不能证明“ Instructor ”称号的最低要求被专家评判为“ 杰出成就 ”，也没有证据表明作出批准称号最终决定的个人是公认的国内

1 FIDE手册表明，FIDE Instructor之下有两个较低级别的教练/培训师（National Instructor和Developmental Instructor），之上有两个较高级别的教练/培训师（FIDE Trainer和FIDE Senior Trainer，后者要求显著更高的成就水平，例如出版书籍和手册、担任FIDE研讨会讲师、创办培养了有称号棋手的国际象棋学校，以及在该领域原创并开发教育体系或项目。）

或该领域的国际专家。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8 C.F.R. § 204.5(h)(3)(ii)标准的要求。

证据表明个人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8 C.F.R. § 204.5(h)(3)(iv)

为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国际象棋联合会网站上四场国际象棋锦标赛的“ 锦标赛详情 ”打印件。该证据表明申请人为2012年在希腊举行的____~_____公开锦标赛的“ 首席裁判（Chief Arbiter） ”，以及2009年、2010年和2012年在希腊举行的三场青年锦标赛的若干“ 副裁判（Deputy Arbiter） ”之一。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认可了该证据，但告知申请人需要额外文件，根据其在上述锦标赛中所从事活动的性质，来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申请人对RFE的答复未涉及其在上述赛事中作为裁判的角色，但审理主任仍未经额外解释即认定其满足了该标准。

记录中缺乏证据描述申请人在上述国际象棋锦标赛中作为副裁判或首席裁判所从事的活动。如果申请人仅仅是执行比赛规则和体育道德竞赛规则，则其作为裁判的参与不能被认为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在没有进一步证据证明其评判了他人工作（例如证明其给予分数或在选择最终获胜者时行使判断）的情况下，关于执裁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v)标准的认定。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申请人主张其能够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四项。虽然其确立了符合8 C.F.R. § 204.5(h)(3)(viii)标准，但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ii)和(iv)标准。因此，其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

对剩余主张的8 C.F.R. § 204.5(h)(3)(v)标准（涉及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上诉结果。审理主任认定，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对个别国际象棋棋手和雇用他的组织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未确立其作出了影响更广泛国际象棋领域或影响他人工作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基于其成功执教[已隐去]国家女子国际象棋队，其“ 对国际象棋在[已隐去]整体的普及产生了重大影响 ”。然而，我们将保留对该标准及申请人与此问题相关的上诉论证的讨论。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

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材料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虽然申请人作为国际象棋教练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功，但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